

附件 4

阳江市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执行标准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GB 2626-2019	40 个	40 个
日常防护型口罩	GB/T 32610-2016	50 个	50 个
儿童口罩	GB/T 38880-2020	儿童防护口罩：40 个； 儿童卫生口罩：20 个	儿童防护口罩：40 个； 儿童卫生口罩：20 个
其他非医用口罩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50 个	50 个
1. 执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产品，可根据标准实际要求适当调整抽样数量。 2.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过滤效率	GB 2626-2019	●		●		
2	吸气阻力	GB 2626-2019	●			●	
3	呼气阻力	GB 2626-2019	●			●	
4	呼气阀气密性	GB 2626-2019	●			●	
5	头带	GB 2626-2019	●			●	

(二) 日常防护型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吸气阻力	GB/T 32610-2016		●		●	
2	呼气阻力	GB/T 32610-2016		●		●	
3	过滤效率	GB/T 32610-2016		●	●		
4	防护效果	GB/T 32610-2016		●	●		
5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T 32610-2016		●			

(三) 儿童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颗粒物过滤效率	GB/T 38880-2020		●	●		
2	细菌过滤效率	GB/T 38880-2020		●	●		
3	吸气阻力	GB/T 38880-2020		●		●	
4	呼气阻力	GB/T 38880-202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通气阻力	GB/T 38880-2020		●		●	
6	防护效果	GB/T 38880-2020		●	●		
7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T 38880-2020		●		●	

(四) 其他非医用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过滤效率/ 颗粒物过滤效率/ 细菌过滤效率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YY 0469-2011		●	●		
2	呼吸阻力 /吸气阻力/呼气 阻力 /通气阻力 /压力差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YY 0469-2011 YY/T 0969-2013		●		●	
3	头带 /口罩带及口罩带 与口罩体的连接 处断裂强力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		●	
注: 如果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引用 GB 2626-2006 检测方法, 按 GB 2626-2019 进行检测。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2626-201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T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T 38880-2020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